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結構

一、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背景多元，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營運判斷能力。
- ②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經營管理能力。
- ④危機處理能力。
- ⑤產業知識。
- ⑥國際市場觀。
- ⑦領導能力。
- ⑧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尚未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已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已達成

二、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多元化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環保	法律	銀行	會計	稅務	商務或公司業務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0歲至39歲	40歲至49歲	50歲至59歲	60歲以上	3年以下	3年至6年														
郭人豪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睿達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柯俐羽	女		V									V			V	V	V	V	V	V		V
樓仲洲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葛光輝(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丁金輝(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建毓(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李婉翠(獨立董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林銘龍(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林宗聖(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備註	1.112年5月29日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丁金輝、陳建毓及柯俐羽辭任董事，李婉翠、林銘龍、林宗聖選任第九屆獨立董事。 2.112年5月29日股東會補選後，獨立董事佔比57.14%，員工身分之董事佔比：42.86%，目前四名獨立董事其任期均未逾三屆。 3.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性與獨立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4.董事皆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三、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及 3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皆為 42.86%)，獨立董事席次超過 3 分之一，獨立董事間以及獨立董事與董事間皆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截至 112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詳下表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益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不適用
益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睿達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不適用
益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柯俐羽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不適用
樓仲洲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席次間不具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關係。	不適用
丁金輝		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助理教授、會計師考試及格、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葛光輝		1.浩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司法官、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林也尊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	無

陳建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p>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無
李婉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會計師考試及格、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林宗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林銘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律師考試及格、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無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本公司已取得個別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性資格條件。